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5	大业转债	可转债 债券 停牌	2024/1/11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赎回价格:101.381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截止2023年12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3年12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 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因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 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2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9日收盘价为125.45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19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42,055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1.0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238,313.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42,055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1.0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238,313.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三季度业绩及近期经营情况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6:00-17:00
●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12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un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及近期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26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及近期经营情况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及近期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16:00-17:00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忠岳先生，董事王俊治先生，独立董事吴晓根先生，高级副总裁梁宝俊先生、何飚先生、唐永博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李玉婕女士，高级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曹兴信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并与公司进行文字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12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un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010-6625 9179

邮箱:ir@chinaun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本次说明会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PEEK概念股”的相关内容，聚醚醚酮（PEEK）材料作为轻量化材料，随着智能汽车、机器人和3D打印等新兴下游行业崛起，国内PEEK材料的需求有望迎来较大增长。公司5,000吨4,4’-二氟二苯酮（DFBP）项目已经于2023年5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DFBP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为PEEK材料上游主要原材料。目前公司DFBP产品已经通过部分客户测试并开始采购和使用，另有部分客户尚在对产品进行测试、试用过程，但该等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认可度以及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对于公司未来后续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该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由于该事项尚在前期可行性论证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0.33万元，本年度前三季度财务业绩发生亏损。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9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 19,391,000元（193,91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9,448,397.36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19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12月19日

一、“中银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4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2.61元/股），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按照程序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全部赎回。按“中银转债”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并于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6日期间披露了7次《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6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7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270/365=0.29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6=100.296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19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12月19日

二、“中银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中银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9,391,000元（193,910张），约占“中银转债”发行总额的0.2486%，累计共有7,780,609,000元“中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797,143,499股，约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8635%。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0月1日）	本次“中银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3年12月1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10,552,172,031	382,230,225	10,934,402,25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861,187,398	382,230,225	7,243,417,62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690,984,633	-	3,690,984,633
合计	10,552,172,031	382,230,225	10,934,402,256

注: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总股本数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编号 2023-061）。

（二）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3年12月14日）起，“中银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9,391,000元“中银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中银转债”数量为193,91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448,397.36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3年12月19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19,448,397.36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中银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934,402,256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资本结构逐步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3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暨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38）等相关公告。

因原定会议地点装修改造，为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三楼0301会议室。除变更现场会议地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议案等事项均不变。本次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将更新后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三楼0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1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以及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3.上述第2、3、4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融资融券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工作日的09:00-16: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二十三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参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

传　　真:（0395）2693259

电子邮箱:0895@shuanghui.net

邮政编码:462000

联 系 人:张霄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5，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2.投票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一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股东对同一提案不能有两项或多项投票指示，请股东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未填或错填均视为弃权。

3、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请在表决意见选项中任一栏处注明“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5	大业转债	可转债 债券 停牌	2024/1/11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赎回价格:101.381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截止2023年12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3年12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3-6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国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长陈卫国、董事陈志、徐朋业、武超、刘滋奇、侯明华均在交易对方任职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专门会议审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6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股票简称:*ST惠天　编号:2023-6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惠天热电及二热公司所欠债务转移至润电热力，润电热力对上述转移所形成的惠天热电及二热公司欠付其债务进行豁免，该事项已获相关债权人同意，已经润电热力、惠天热电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经润电热力股东会及惠天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债务豁免完成预计将相应降低公司负债金额10.58亿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尚需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

● 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79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48.3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9,070.52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若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润电热力”）出具的《债务承接豁免通知书》及《关于向惠天热电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告知公司为助力公司摆脱经营压力与困境，切实保障主营民生供热的安全与稳定，同时基于惠天热电未来可持续发展前景，润电热力经研究决定拟承接惠天热电欠付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沈阳华海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银泰”）共计398,511,486.13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务;承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欠付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热电”）约659,924,802.30元热费及利息的债务，以上拟承接债务总计约1,058,436,288.43元（最终以各方财务对帐的金额为准）。润电热力承接上述债务后将继续履行对上述债权人的付款义务，现有债权人解除惠天热电、二热公司向各债权人就上述债务提供的各项担保（如有）。同时，全额豁免惠天热电、二热公司此次债务转移后应付润电热力的债务，且根据《债务承接豁免通知书